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李伯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財富調查組)(毒品調查科)  
鄭耀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CB(2)121/09-10(02)至(05)、CB(2)172/09-10(01)  
至(02)、CB(2)265/09-10(01)及CB(2)277/09-10(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  
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 (a) 考慮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把"訂明  
權益"的定義納入該條例而非《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  
則》")內；
- (b)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現行法例採  
用和行政長官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  
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

子財產類似的程序，以及如有的話，有哪些法例採用該等程序；

- (c) 考慮修訂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條規則所訂"持有人"的定義，或《修訂規則》載有該定義的其他條文的內容；
- (d) 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7及8條規則，使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以指明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更合乎邏輯；
- (e) 考慮採取額外措施，在行政長官擬根據該條例第5(1)(b)條作出申請，藉以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物業上張貼通告；及
- (f) 考慮採取額外措施，把該條例第5(5)條所指撤銷令的文本送達所有受影響人士。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11月16日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

附件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序辭	
000205 - 00074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認為，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有關"訂明權益"的現有定義，並未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條文可能訂明或隱含的任何限制(立法會CB(2)265/09-10(01)號文件第2至6段)	
000743 - 0016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在《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而非該條例訂定"訂明權益"的定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恰當的做法(立法會LS11/09-10號文件)	
001626 - 0033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例，把"訂明權益"的定義納入該條例而非《修訂規則》內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b>
003358 - 003715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第117A號命令有關使用速辦原訴傳票的規定(立法會CB(2)265/09-10(01)號文件第7至10段)	
003716 - 00422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行政長官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立法會CB(2)265/09-10(01)號文件第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現行法例採用了和行政長官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類似的程序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b>
004230 - 004902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驛議員	刊登關於擬根據該條例第5(1)(a)、5(1)(b)及13條提出申請的通知(立法會CB(2)265/09-10(01)號文件第12段)	
004903 - 0111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驛議員 涂謹申議員	<p><u>繼續審議《修訂規則》</u></p> <p><b>第6條規則</b> ——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p> <p>"持有人"的定義不合邏輯，因為申請人不能合理地確定某人是持有某財產的人，並不表示有關財產並無持有人。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關定義，或《修訂規則》載有該定義的其他條文的內容</p>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b>
011150 - 0118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使用"持有人"而非"擁有人"("owner")的理由	
011804 - 01374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b>第7條規則</b> —— 就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p> <p><b>第8條規則</b> —— 關於第5(1)(b)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7及8條規則，使行政長官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以指明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更合乎邏輯</p>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b>
013747 - 0141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行政長官擬根據該條例第5(1)(b)條作出申請，藉以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物業上張貼通告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e)段)</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6 - 014810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第9條規則 ——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第10條規則 ——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間的申請  第11條規則 —— 用以支持第13條所指的申請的誓章的內容  第12條規則 —— 關於第13條所指的申請的附加誓章程序	
014811 - 015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13條規則 —— 撤銷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  涂謹申議員建議把撤銷令的文本送達所有受影響人士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f)段)</b>
015251 - 020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14條規則 —— 根據第12A、12B、12C或12G條提出的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